

Xingshi Sifazhong de
Qianguize yu Xiangguize

黄维智◎著

显规则 潜规则

刑事司法中的
潜规则与显规则

- ◎业务考评制度与刑事法治
- ◎刑事司法中的「习惯」问题研究
- ◎控制下交付法律问题研究
- ◎我国鉴定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 ◎刑事案件中「情况说明」的实证研究
- ◎法律监督与控辩平等

刑事司法中的潜规则 与显规则

黄维智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司法中的潜规则与显规则 / 黄维智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 1

ISBN 978 - 7 - 80185 - 691 - 3

I . 刑… II . 黄… III . 刑法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 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2379 号

刑事司法中的潜规则与显规则

黄维智 著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8. 875 印张

字 数：243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185 - 691 - 3/D · 1667

定 价：22. 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黃維智 男，1968年3月生，四川内江人，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全国检察系统检察业务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兼职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成都体育学院运动医学系学士（1991），四川大学法学院硕士（2000），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2004），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后工作站研究人员（2004.11—2006.9）。出版专著《证据与证明——以刑事法治为视角》、《鉴定证据制度研究》，译著《清白的罪犯》，合著《职务犯罪证据的收集与运用》。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法学》（英文版）、《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60余篇。

目 录

业务考评制度与刑事法治	(1)
刑事司法中的“习惯”问题研究	(32)
挪用公款罪罪状考评	
——一起抵押国有土地使用证案引发的	
思考	(46)
刑事再审程序改革问题研究	(61)
不起诉制度听证程序研究	(79)
浅析暂缓起诉制度	(90)
控制下交付法律问题研究	(101)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理性思考	(110)
鉴定启动的“令状主义”与“随意主义”	(118)
论我国司法实践中鉴定证据制度的四大突	
出问题	(132)
我国鉴定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167)
刑事案件中“情况说明”的实证研究	(199)
论黑社会性质犯罪中“组织性”证据的收集	
——兼论检察引导侦查的可操作性问题	
.....	(217)

法律监督与控辩平等	(228)
中立与合意——两大法系鉴定证据制度的融合	(243)
中立与合意——刑事诉讼制度的现代潮流	(259)
后记	(274)

业务考评制度与刑事法治^①

业务考评制度对刑事司法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均属显著，但不论其积极作用还是负面效应，在所发表的诸多文章及论著中，尚无直接系统论述，^②仅有

① 实践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系统的业务考评制度种类繁多，按业务考评主体不同分为同级党政的目标考评、上级主管业务部门的业务考评、单位内部的业务考评；按被考评对象分为对单位、部门、个人的业务考评；按业务考评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刑事、民事、行政业务考评。由于篇幅所限，本文所论述的业务考评制度限定为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对下级业务部门的刑事业务考评制度。虽然本文未论及其他业务考评制度，并不认为其他业务考评制度不存在问题，相反，所有业务考评制度对司法实践的作用尤其是负面影响均不容忽视，亟待进行理性的系统研究。另外，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合作导师龙宗智教授的悉心指点，在此表示感谢。

② 在 1997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陆续有学者对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学者们的研究有按“公检法三机关”职能进行研究的，有按诉讼程序进行研究的，研究范围几乎涉及刑事诉讼的各个方面，可参见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陈卫东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调研报告》，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年版。但是不知

少量文章对业务考评制度中的个别事项进行研究。可见，不论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均未对其功能及负效应予以重视。在笔者看来，中国刑事司法实践中的业务考评制度还存在着大量“前现代”的观念和违反诉讼规律的制度设计，而与现代刑事法治的要求不相符合，甚至格格不入。一项对刑事司法实践所产生的影响力不亚于（甚至超过）刑事法律的制度设计，一方面其存在本身就可能缺乏正当性和合法性，另一方面制度设计不够合理甚至难于操作，其实施状态注定是难以尽如人意。这样说并不完全否定多年来业务考评制度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的积极作用，而是意在指出，刑事法治并不仅仅仅依赖于刑事法律的修改，还需要对现行的业务考评制度进行“深度”改造、甚至部分废除。本文试借用刑事法治的基础理论，对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业务考评制度对刑事实体及刑事程序的影响进行理性分析。

一、业务考评制度的主要内容及积极作用

（一）业务考评制度的主要内容^①

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系统均有自身的业务考评制度。制度设计者的初衷，是欲通过考评提高办案质量，激励“创先争优”。正如各级公、检、法绝大多数业务考评制度总则中所言：“为切实加强××工作，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相互协调、共同发展的长效竞争激励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工作的整体推进、平衡发展，确保××工作、××改革、队伍建设和其他工作的更好完成，特制定本业务考评办法。”“对××工作的考评，

是学者们并不了解刑事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业务考评制度”，还是“业务考评制度”对刑事司法实践的影响未引起学者们的注意，目前还没有学者对“业务考评制度”对刑事司法实践的影响进行系统研究。

① 在全国各地的公、检、法三机关均有目标考评制度，虽然各地考评制度略有差异，但在自上而下的考评体系中，关于下述归纳的考评工作几个方面的内容和特点均大同小异。

应当尊重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全面考核、注重实绩；奖惩分明、激励为主；相对量化、统一实施的原则。”业务考评制度原则上每年度综合考评一次，虽然其种类繁多、所涉及范围广泛，但其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关于“量”的考评。

对“量”的考评是指考评中将数量作为一个重要指标，规定一定的基础办案数量，对于超过基础办案数量给予“加分”^①奖励，对于未完成基础数量的作出“减分”处理。完成数量越大，得分就越高，反之亦然。公、检、法三机关对“量”的考评主要包括初查数、立案数、破案数、逮捕数、公诉数、实刑数、结案数等。

二是关于“率”的考评。

对“率”的考评是指考评中将比例^②作为一个重要指标，规定一定的基础比例，对于超过基础比例给予“加分”奖励，对于未达到基础比例的作出“减分”处理。对“率”的考评包括成案率（撤案率）、大要案率、批捕率、不起诉率、有罪判决率、提请抗诉率、支持抗诉率、改判率、上诉率、年终结案率等。

三是关于“新”的考评。

对“新”的考评是指考评中将创新作为一个重要指标，创新是指所作事项系在全国（省、市）的首创，对于每一项创新给予“加分”奖励。创新“亮点”越多，加分越高，创新是获得加分的重要因素。创新包括用人制度上的创新、办案机制上的创新、司法改革上的创新^③等等。

^① 业务考评中通过对各考评项的“加分”、“减分”，计数出被考评单位（个人）的总分，按得分多少排名次，名列前矛者进入先进行列，各种奖励自然接踵而至。单位政绩、个人业绩、个人奖金均与此密切相关。

^② 比例的计算方法是用考评时实际数量与基础数量的百分比。如不起诉率是指不起诉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总数的百分比。

^③ 此处所指并不一定属司法改革规划中的内容。

四是关于“错”的考评。

对“错”的考评是指将单位（个人）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发生“错案”等作为一个重要指标，对“错”的考评多实行“一票否决制”、“连带责任制”。“一票否决制”是指发生上述的“错”即对全部工作予以否定，不能参加当年的先进评选。“连带责任制”是指个人发生上述的“错”对其部门工作予以否定，部门发生上述的“错”对其单位工作予以否定。

五是关于“争”的考评。

对“争”的考评的方式种类繁多，简而言之即争当第一、争创一流，将“第一”、“一流”作为考评时的重要因素。其中又衍生出“末位淘汰制”，即如果个人在年度考评时处于末位将待岗或下岗。

（二）业务考评制度的积极作用

应当看到，在我国特定的司法背景和司法条件下，多年来业务考评制度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并仍然可能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其积极作用至少有以下几点：

其一，业务考评制度对于全面实现刑事司法的任务，尤其是在有效打击和遏制犯罪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正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在这种巨变中，中国的社会结构也将得到根本性的改造”，^① 在转变过程中会带来人口流动加剧、城市化进程加快、社会失范突出、文化冲突等一系列问题，^② 从而使刑事犯罪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并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刑事诉讼活动主要是国家为维护其统治秩序而发动的追究惩罚犯罪、整肃社会越轨的活动，业务考评制度作为激励机制，激励各级公、检、法机关积极行使国家权力，使刑事案件能得到及时、有效和正确的处理。特别是其中

^① 陈晏清主编：《当代中国社会转型论》，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② 相关论述可参见汪明亮：“现实基础与理性思辨：评严打刑事政策”，载陈兴良主编：《刑法学评论》（第1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页。

对“量”的考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我国刑事诉讼的客观现实和特殊要求。在刑事犯罪仍然威胁着社会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某些时间、某些地区甚至相当严重的情况下，国家必须有效地发挥其司法职能，最大限度地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确保正常的社会秩序以及公民人身、财产的安全。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和一定程度上肯定这一制度，对于目前实现刑事司法遏制犯罪的任务是有意义的。

其二，业务考评制度对人权保障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对“率”、“错”的考评有效地促进了办案质量，以防止司法权错误行使和滥用司法权对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所造成的损害。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刑事犯罪呈现出更强的智能化趋势，犯罪作案手段日益狡猾，反侦查、反追究的意识和能力增强，这种情况下，为完成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这一根本职能上的统一性，对“新”的考评顺应刑事诉讼改革的趋势和需要。如在侦查程序中各地推出的一系列新的举措，这些举措包括：用“案件质量侦查一体化”取代原有的侦查分离，以解决个案侦查周期过长、超期羁押、损害犯罪嫌疑人基本权利问题；出台专门的办案规则，严禁刑讯逼供；加大刑事技术点的建设，实现侦查模式从案到人——从人到案的转变等。这些创新一方面有助于完成其控制犯罪的使命，另一方面有助于人权保障。

其三，业务考评制度对刑事司法改革的推进发挥了积极作用。业务考评制度对“新”的考评促使各地司法机关根据当前司法改革的需要在理论上进行创新，近年来的刑事司法改革大多都是在各地试点创新的基础上整体有效推进的。如于1999年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行的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就是在试点创新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出的改革措施。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是对检察权的重新配置，其实施关键是“放权检察官”，或者说是“还权检察官”。^①这一办案制度纠正了以前办案“审而不定，定而不审”的

^① 龙宗智：“为什么要实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载《人民检察》2000年第1期。

缺点，符合司法的一般规律，使检察官从缺乏自主性和独立性的案件承办人员成为有职有权的检察权行使主体，有效充分地调动检察官的积极性与责任感。又如为保证司法公正，提高诉讼效率，更好地实现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自1999年下半年以来，一些地方的司法机关相继开始了对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方式改革的探索创新，在总结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2003年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两个具有指导意义的文件，以统一规范全国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上述文件的制定和颁布是近年来人民检察院公诉方式和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创新的一个重要成果。

二、业务考评制度的产生原因及“负效应”

业务考评制度沿于何时，笔者虽无从考证，但业务考评制度产生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其一，从传统来看，由于受司法行政一体化这一源远流长的中国法律传统的影响，长期以来我国司法制度及其运作机制一直渗透出浓厚的行政化色彩，自上而下的业务考评制度可以说是司法行政化管理传统“政绩观”的具体表现。虽然我国目前刑事法律较为健全，但业务考评制度仍较为盛行，这是因为，一方面，我们的刑事诉讼法学界已经基本实现了“话语转向”——那种以现代文明为基础，以西方正当程序理论为导向的刑事司法话语已经成为理论界的主流话语；但在另一方面，我们实践这种理论话语的现实条件远远不足，我们的刑事诉讼构造以及刑事诉讼操作方式，还在相当程度上保持着固有传统。^①

其二，从制度上看，缺乏一种法的自治性的制度背景，法的自

^① 龙宗智：《理论反对实践》，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自序第2页。

治性的缺乏又使法律机关难以采用一种自治性的组织方式而不能不在相当程度上采用行政的官僚式的管理方式，正如昂格尔分析认为：中国形成了主要表现为行政命令方式的官僚法（管理型法），而未形成自主的、普遍适用的现代法律体系和法律至上的观念。^①在政府视司法为实现其职能的工具、司法只能为其保驾护航的情况下，司法只具有工具价值，司法理所当然地成为国家权力的一部分，而仅仅是其非独立的一部分。^②因而，业务考评制度不仅具有存在空间，而且可以让司法充分发挥工具价值。

对有意义的人类行为的基本因素所做的所有认真思考，主要都是根据“最终目的”和“手段”范畴来进行的。获得某一给定目标的手段是否合适，这一问题无疑是可以做科学分析的。因为我们能够确定（在我们现有的知识范围内）哪种手段对于实现某一既定目标是适当的或不适当的，我们也能用这种方式去估计用某种现有手段达到某种目的的可能性。用这种方式，我们也可以间接地评价目标本身的设定在实践上是有意义的（根据目前的历史形势），或者相对于现有条件来说是无意义的。进一步说，当存在着达到某一既定目标的可能性时，我们就能确定（自然是在我们现有的知识范围内）应用所使用的手段将产生的各种结果，以及最终获得作为所有事件相互作用之结果的目标。因此，我们就能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就可预见的其他价值损耗而言，达到某一期望目标将付出什么“代价”？由于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要实现所追求的每一目标都会“消耗”或者都能“耗损”这种意义上的某些东西，所以，有责任感的人在行动时，必须根据伴随实现这一目标的行为而来的

^① 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3页。

^② 贺卫方：“通过司法实现社会正义——对中国法官现状的一个透视”，载夏勇主编：《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14页。

结果对该目标进行权衡和慎重考虑。^① 在刑事司法中，业务考评制度的存在在某种意义上对司法活动的负面影响远远超过刑事法律的作用。一方面考评者视考评为法宝、把考评作工具，甚至可能假公济私滥用、借用考核牟私利；另一方面被考评者由于工作压力、利益驱动，为考评而考评，导致“手段与目的颠倒”，影响他们专业职能的完成，而且会为各种社会力量干预法律活动“开口子”。业务考评制度造成法律理论与实践的严重脱节，使司法实践背离刑事理论，产生了一系列负面效应。

一是对“量”的考评的“负效应”。

第一，对“量”的追求可以理解为是我国现阶段对特定严重刑事犯罪提出的“严打”刑事政策，但由于业务考评制度的利益驱动，一味追求“目标”，过于片面强调“量”，出现认识上的偏差。对“量”（犯罪控制）的过分追求会损害正义的实现，可能会放纵警察的违法行为。如果司法机关过分从犯罪控制的目的出发，追求快结案、快捕、快诉，无疑会使办案人员无暇顾及证据的合法性问题。在侦查阶段，侦查人员使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而在审判过程中法院也不坚持对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另外对被告人提出的抗辩主张和证据不给予足够的重视，也未使案件当事人有机会对公诉方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在最后的判决中却可能得出了正确的结论，裁定被告人犯有控方所指控的罪行。这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控制犯罪，却无法控制警察的违法，保证当事人权利，以致使其受到不公正的对待。从而导致实践中不仅背离刑法中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而且违背刑事诉讼程序基本精神和规则。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杨富斌译，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0 页。

特别是阶段性^①的对“量”的强调，出现忽视及时依法打击犯罪，结果形成“运动式”的执法，导致司法部门（特别是基层）疲于应付，加之司法能力不足、经费有限、装备落后等原因，侦查机关为（超额）完成打击“量”，必然就会考虑降低“成本”，降低“成本”必然放宽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即对侦查权的扩张，换言之，就是加大执法者对公民个人权利的限制。同时，检察机关对于一些不需采取逮捕措施的案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以配合公安机关完成“目标”，检察机关的“屈从”出于搞好“两家关系”，避免伤“和气”影响今后的工作。与此同时，对于一些在法庭审判中显示有罪证据不足或者无须判刑的被告人，法院不得不屈从于压力，对被告人科处一定的监禁刑。更为甚者，有的地方居然在数字上做文章，考核目标任务完成后，将平时该抓的嫌疑犯放在一边“养起来”，“蓄水养鱼”以“库存疑犯”，等下次考评需要再集中抓捕，^②既省气力，又见政绩。业务考评制度在此有“逼良为娼”之嫌。

第二，公安机关普遍将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数作为“量”的计算方式，导致强制措施的适用理由和目的错位。我国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分为羁押性措施与非羁押性措施。逮捕作为羁押性措施之一，是检察机关、法院对那些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害性的犯罪嫌疑人，决定实施的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一般来说，其适用除了具有重大的犯罪嫌疑外，还必须具备两个特别的理由：一是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二是防止发生新的危害社会行为。其性质属“未决羁押”，^③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法院作出

^① 考评一般以年底作为结算的阶段，除此而外每年均有“集中统一行动”的“突击式”考评。

^② 相关资料可见《中国青年报》2001年4月25日。

^③ 参见陈瑞华：《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9页。

生效裁判之前被剥夺人身自由的状态。逮捕本身并不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惩罚手段,^① 其作为“未决羁押”的强制措施，无论是适用理由还是适用程序，均不应依附于刑事追诉活动。一旦发现不具备法定理由，或法定理由不存在时，就应结束其适用。采取未决羁押最主要的目的应当是程序性的，而不是实体性的，尤其不能演变成一种积极的惩罚措施。由于业务考评制度对“量”的计算方式存在问题，致使未决羁押这一强制措施被赋予惩罚性的功能，甚至被视为变相的“预期刑罚”。

二是对“率”的考评的“负效应”。

第一，业务考评制度对“率”的考评强化了公、检、法内部不正常的协调配合，扭曲了正常的诉讼结构。国家在设置警察机关从事犯罪侦查的同时，将刑事案件起诉和监督权赋予检察院，将审判权赋予法院，这种司法结构的意义，就是分权制约。法官应当是不偏不倚的审判者，其职责是公正裁判控、辩双方的分歧。诉、审分离，辩、诉对抗以及以审判为中心，是刑事诉讼结构成立和正常运作的必要前提和条件。为实现诉讼的程序公正及裁决的实体公正，就应当使诉讼双方在诉讼中地位平等和权利对等。在刑事诉讼中，就不能不承认被告人的主体地位和辩护人的能动作用。然而，公、检、法的业务考评制度中对各种比例的要求，使本应是控、辩、审三方组合为特征和三角式基本构架的诉讼关系，完全演变成“流水线”运作的线形关系。以检察机关的考评为例，不仅要控制不起诉率，还要控制无罪判决率。为控制无罪判决率，无把握的案件

^① 不仅司法实践中，一些司法实务工作者将其错误地视为一种惩罚手段，而且有学术专著也有这种认识。如孙谦：《逮捕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96页以下。笔者认为，逮捕作为强制措施，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的较长期限的人身羁押不能视为惩罚手段，因为根据无罪推定原则，在法院未作出有罪判决以前，不能将任何人作为罪犯对待（包括惩罚）。当然，笔者并未否定我国现行的逮捕制度设计本身存在的问题，由于文章篇幅和内容原因，在此不作论述。相关论述可参见陈瑞华：“未决羁押的法律控制——比较法角度的分析”，载《政法论坛》2001年第4期。

就不起诉，即使起诉的案件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前，为避免弄僵关系，常常会庭外协调，法院一般会同意检察机关撤诉的要求或主动劝说撤诉，以配合检察机关完成目标；为控制不起诉率，检察机关一般不会对对不起诉以及从法院撤诉的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而是与公安机关协调使用商量撤案。可以说，三机关“协调商量”是完成考评比例的一大“法宝”，而在“协调商量”过程中嫌疑人、被告人的侦讯客体地位难以避免。

第二，业务考评制度对“率”的考评违背证据裁判原则，忽视诉讼自身规律。证据裁判原则是证据规定的帝王条款，支配所有犯罪事实的认定。^① 证据裁判原则要求裁判的形成必须以达到一定要求的证据为依据，法官应当依据证据认定犯罪事实。证据裁判主义是在人类理性可能达到的范围之内最理想的选择，尽管其并非就是一种尽善尽美的方法。证据裁判具体的要求即为在诉讼中需以合理的证据，借助合理的判断，通过排除合理怀疑，得出合理的结论，并建立内心确信。^② 一般情况下，作为司法官员并不能亲眼目睹案件的真实发生过程，只能通过证据的演示来推断案情经过，证据成为司法官员与案件事实的唯一连接点，也是其查明和处理案件的唯一凭据。在诉讼过程中，不同诉讼阶段适用不同证明标准，根据不同证明标准作出不同诉讼阶段的处理决定是证据裁判原则的具体要求并符合诉讼规律的，其处理结果因案件具体情况而异，是无法预测的。而事先设定不同诉讼阶段的处理比例，并片面强调各诉讼阶段的高比例，如批捕率、起诉率、有罪判决率等，必然导致一系列违反诉讼常态的“连锁反应”。

第三，业务考评制度对“率”的考评抹杀了程序的功能和价值，变相剥夺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诉讼权利，影响了诉讼的公正性。首先，由于业务考评制度对各诉讼阶段均有非常高的比例要

^① 林钰雄：《刑事诉讼法》，图书馆 2001 年版。

^② 龙宗智：“试论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载《法学研究》1996 年第 6 期。